北京

筑股份有限

所涉回购注

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公司第二期

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

的

法律意见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

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 所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 法律意见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回购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天元律师事

《中
历
次会
”）
对
计划。
国
》
》
（以下简
第一
届监事会
第
第二
月 A
股限制性
股
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
票
》
，
一百零一次会议，审
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
及
公司召开
第一届监
事
二期 A 股
限制性股票
于 2016 年
一
限制性股票计
划
票计划激励
历
时股
东大
会，审议通
（草案）的
议案》《关
名单及获
授情况的
一百零四次会议，审
计划授予
议
案》，同意
授予价格
4.866 元/
独立董事
发表了独立
过《中国建
筑股份有
》
《第二期
日完成第二期
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授
制性股票计
划限制性
第二届董事会
十次会

四次调
划
会整
于中
9.建
中国
根据
应当
办法》

二、
1.国
《中
二期
1,575
限制性
2.建
中国的
格
限制性
应调整
的股
2
3.

行
过
的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
的程序，本次购
《激励计划》范
规定；公司尚需按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体安排系在经股东大会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照《管理
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

公司应当履行
审议通过
的文件
准。

（本页无正文，为《北
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